

**CEDAW與旅遊行銷業務一  
於辦理本市大型觀光活動，優先招募弱勢  
族群以提供志工培訓機會。**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0年11月



# 大綱Outline

01. 性別平等

02. CEDAW 推動歷程及特色

03.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04. 附錄-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 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政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發展歷程

## 制訂緣由

- 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行政院於民國99年邀集學者專家暨婦女團體，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撰擬工作，透過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廣納各界建言進行討論廣納各界建言進行討論並於民國100年12月19日函頒。

## 研修歷程

- 為能與時俱進與創新作為，回應各界建議，參酌社會脈動、國際潮流及趨勢，於民國104及105年召開研修會議進行研修，並於民國106年1月3日函頒修正。

## 綱領架構

- 整體架構分為總論及7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包含三大基本理念及七大核心議題，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規劃我國施政藍圖。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大基本理念

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

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七大核心議題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建構參與式民主，參與的概念由獲得權力提升至參與決策及產生影響力，使女性參與面向由政治領域擴展到經濟及社會領域。

## 就業、經濟與福利

強化女性就業技能，增加婦女創業資源及管道，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 人口、婚姻與家庭

健全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平價、優質與可近性的托育及照顧服務體系，並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友善環境。

## 教育、文化與媒體

改善就讀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

## 人身安全與司法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強化司法、警察及檢調體系的性別意識及被害人保護機制，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 健康、醫療與照顧

規劃長期照護及配套措施，並建立友善醫療環境，以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

## 環境、能源與科技

降低科學工程相關領域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政策規劃設計納入性別觀點。

# CEDAW 推動歷程及特色

# CEDAW推動歷程

- 聯合國1979年通過CEDAW，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至今已有189個國家簽署  
內容逐條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內容逐條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內容逐條詳  
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內容逐條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內容逐條詳列各項性別  
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  
就業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農村婦女權等。
- 民國96年總統頒布簽署加入CEDAW，民國99年完成CEDAW初次國家報告，  
民國100年通過CEDAW施行法，將CEDAW內國法化，並自民國101年1月1  
日起施行，每4年撰寫國家報告及邀請國外專家辦理審查。
- 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  
況與國際接軌，不同性別者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 我國CEDAW推動特色

## 自主承諾

- 我國雖無法參與聯合國官方活動，仍自主承諾遵守國際人權公約，藉由將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將聯合國人權監督機制落實於臺灣。

## 在地審查

- 民國98年首創邀請國際專家來我國審查CEDAW國家報告制度，發展獨特之在地審查機制，會議形式更有利於國內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一同參與，與國外審查委員積極對話，推動國際人權公約之在地實踐。

#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 案例分享-於辦理本市大型觀光活動，優先招募弱勢族群以提供志工培訓機會 (1/4)

---

男性傳統上必須負擔家計的社會觀念造成志工角色性別化的現象，明偉身為家中主要的生計負擔者，經濟活動參與總會優先於志願活動的參與。

雖然明偉在工作之餘可以安排時間從事志願服務參與活動，但他通常將志願服務工作視為就業的替代或補充，因而認為退休後才是投入志工的時機，目前仍以就業工作為主。

然而，縱使明偉退休後想當志工，但因其個人認為志工皆以女性居多，容易讓明偉萌生退意。

## 性別統計與分析-於辦理本市大型觀光活動，優先招募弱勢族群以提供志工培訓機會。(2/4)

---

- 一. 2020台灣燈會在臺中舉辦，自108年9月起至12月止共招募6,802名志工，其中男性2,758名，佔41%；女性4,044名，佔59%。
- 二. 針對志工舉辦二場次培訓：
  - 1) 燈會通識訓練：完成培訓志工總人數計4,608人，其中男性1,705人，佔37%，女性2,903人，佔63%。
  - 2) 客服組專業訓練：參與人員計2,353人，其中男性635人，佔27%，女性1,718人，佔73%。

## 性別統計與分析-於辦理本市大型觀光活動，優先招募弱勢族群以提供志工培訓機會。(3/4)

---

三. 本次志工招募主要係支援燈會導覽介紹、參訪民眾諮詢、接駁車引導、環境清潔、輪椅與嬰兒推車借用及元宵提燈發放等服務為主，報名參加之志工以女性為多，故主要之志工人力資源以女性居多。

## 改善措施-於辦理本市大型觀光活動，優先招募弱勢婦女 以提供志工培訓機會。(4/4)

---

- 一. 針對活動參與民眾、局內活動執行人力、廠商工作人員、展演者、志工等皆追求平等參與、降低各領域性別隔離。
- 二. 提供弱勢族群優先參與機會。
- 三. 未來於招募志工時將朝向多元性別族群，視志工參與實際需求，規劃各項培訓課程，以吸引不同年齡及族群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 附錄-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 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CEDAW 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 CEDAW條文內容

## 序言

序言說明了立約意旨在於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才能落實人權，並且注意到對婦女的歧視與國際和平與安全情勢、國際社會、經濟之合作、及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有極深的關係

## 30條條文

第1-5條：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

第6-16條：正面表列女性在生活各個領域的實質應享權利，包括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及婚姻

第17-30條：勾勒出公約執行與監督程序，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CEDAW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 一般性建議

對特定條文的解釋及CEDAW委員審查締約國報告時觀察到的問題，可擴大公約範圍，使CEDAW內涵可與時俱進。目前已頒訂了37個一般性建議。

# CEDAW條文內容

---

- **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CEDAW條文內容

---

- **第5條a**：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CEDAW條文內容

---

- **第5條b**：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CEDAW條文內容

---

- **第7條b**：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EDAW條文內容

---

- **第13條c**：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CEDAW條文內容

---

- **一般性建議第3號：教育和宣傳活動**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1983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34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5條公約的執行。

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CEDAW條文內容

---

- **一般性建議第3號：教育和宣傳活動**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1983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34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5條公約的執行。

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CEDAW條文內容

---

- **一般性建議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4條第1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 CEDAW條文內容

- **第23號一般性建議：政治和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與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CEDAW條文內容

---

- **第25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4條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CEDAW條文內容

- 一般性建議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本一般性建議係關於高齡婦女和增進其權力之事宜，對公約相關條款及高齡化問題之間的關係進行探討。其指出婦女隨著老化而面臨多種形式的歧視，簡要說明針對有尊嚴的老化和高齡婦女的權利，締約國所應承擔的義務內容，並包括政策建議，以便將關切高齡婦女的應對措施納入國家戰略、發展措施和積極行動的主流，從而使高齡婦女得以不受歧視地，與男性平等充分參與社會。
  - 一般性建議並指導各締約國將高齡婦女的處境問題納入其關於公約執行情況的報告中。惟有充分尊重和保護高齡婦女的尊嚴、完整性 and 自我決定的權利，方能實現消除對高齡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 CEDAW條文內容

---

- **一般性建議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4條第1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